

证券代码：300178

证券简称：腾邦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6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诉讼、仲裁进展及新增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事由	涉诉主体	原告、申请人	案号	判决结果	诉讼金额 (万元)	诉讼进展
1	合同纠纷	1. 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粤 0304 民初 50233 号	1. 驳回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 案件受理费由 1,429.70 由原告负担。	0.00	一审判决

2	合同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市假期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2020)粤 0105 民初 27545 号	1. 被告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 154,759 及相应利息; 2. 被告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对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3. 本案受理费 3,506 元, 由两被告负担。	15.83	一审判决
3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福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1)闽 0206 民初 2128 号	1. 本案按厦门福游旅行社有限公司撤诉处理。	0.00	已撤诉
4	合同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凯琳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粤 0304 民初 34509 号	1. 两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 4,310,80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 两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凯琳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赔偿律师费损失 5 万元; 3. 本案案件受理费 42,407.84 元、保全费 5,000 元, 合计 47,407.84 元, 由两被告共同负担。	440.82	一审判决
5	合同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陆桂萍	(2020)沪 0115 民初 71143 号	本案按原告陆桂萍撤回起诉处理。	0.00	已撤诉
6	合同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环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青羊十五分社	(2021)川 0105 民初 3617 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本金 93,112 元和违约金; 2. 驳回原告其它诉讼请求; 3. 案件受理费 1,126 元, 由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9.42	一审判决
7	合同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	吴智辉	(2021)闽 0203	1. 解除吴智辉与被告一签订的《团队出境旅游合同》; 2. 被告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吴智辉退还旅游费用 36,000	3.64	一审判决

		公司 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民初 3029 号	元； 3. 驳回吴智辉的其他诉讼请求； 4. 案案件受理费 350 元，由被告二负担；款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8	合同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连明海	(2021) 闽 0203 民初 3028 号	1. 解除连明海与被告一签订的《团队出境旅游合同》； 2. 被告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连明海退还旅游费用 15,797 元； 3. 驳回连明海的其他诉讼请求； 4. 本案案件受理费 97.50 元，由被告二负担；款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1.59	一审判决
9-18	合同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 黄小彦	深圳市鹿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雪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多彩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张家界湘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泰安市诚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桂林市金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东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东莞市金运旅行社有限公司、腾	(2021) 粤 1971 民初 7392、 7395-74 02、7404 号	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0.00	撤诉

			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博罗石湾铁场营业部				
19	合同纠纷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全时云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4民初35988号	1. 驳回原告全时云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 本案案件受理费 50 元, 由原告负担。	0.00	一审判决
20	合同纠纷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旅之星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20)粤0304民初34889号	1. 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133,570 元及利息; 2. 驳回原告深圳市旅之星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 本案案件受理费 3,034.16 元, 由被告负担。	13.66	一审判决
21	合同纠纷	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润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粤03民终435号	1. 原告(反诉被告)江苏润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向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437588.26 元; 2. 本案反诉受理费 12,416.36 元(已由被告预交), 二审案件诉讼费 222,416 元由原告江苏润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43.76	二审判决
22	合同纠纷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0)粤0106民初389号	一审已判决: 驳回原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91,846 元由原告承担。	4,999.92	上诉
	小计					5,528.63	

注: 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涉案金额最终以案件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二、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新增涉诉金额合计 21,068.38 万元)

序号	案由	被告、被申请人	原告、申请人	案号	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 (万元)	最新进展
1	合同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黄山远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1)皖1002民初1159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包机保证金、机票款、机位补贴返还合计723,640元及利息暂计41,971.12元, 以上合计76,5611.12元;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所有费用。	76.56	待开庭
2	合同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 (第三人) 黄山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黄山远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1)皖1002民初1217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包机押金100,000元及利息暂计6,283.30元, 以上合计106,283.30元;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所有费用。	10.63	待开庭
3	合同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花漾旅行社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1)川0105民初3376号	1. 判决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团款46,128元及相应的利息; 2. 判决两被告于2020年1月15日前返还原告签订合同时向被告1缴纳的专线质保金3,154元及相应的利息; 3.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4. 原告保留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责任和义务的第15条: 被告有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付款的义务, 承担延迟付款的相关责任), 追究被告的相关的责任。	4.93	待开庭
4	合同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全球通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锦江第一分社	(2021)川0105民初2329号	1. 被告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42,730元及违约金; 2. 案件受理费434元, 由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3.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4.32	一审判决

5	合同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旅（厦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1) 闽 0203 民初 1471 号	1.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尚欠接待服务费用 68,851 元及利息； 2.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3. 本案的全部受理费 1,521 元，减半收取 760.50 元，由被告承担。	6.89	一审判决
6	合同纠纷	1. 兰州腾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 龚鹏 3.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经深飞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粤 0303 民初 8827 号	1.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业务款人民币 77,867 元及逾期利息； 2.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人民币 5,783 元； 3.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应承担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 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8.37	待开庭
7	合同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 黄小彦	1. 李詠晴、 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汇星营业部	(2021) 粤 0304 民初 17753 号	1. 请求贵院判令被告退还款项 33,500 元及利息 876.58 元给原告一；并支付因被告拖欠款引发本案诉讼的律师费 3,000 元； 2. 确认 2020 年 7 月 23 日原告一与被告已终止合作并确定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停止原告二的运营； 3. 判令被告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办理“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汇星营业部”的注销手续； 4.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连带承担。	3.74	待开庭
8	合同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 黄小彦	1. 于文强 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东莞清溪营业部	(2021) 粤 0304 民初 17302 号	1. 请求贵院判令被告退还款项 30,000 元及利息 785 元给原告一；并支付因被告拖欠款引发本案诉讼的律师费 3,000 元； 2. 确认 2020 年 7 月 23 日原告一与被告已终止合作并确定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停止原告二的运营； 3. 判令被告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办理“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东莞清溪营业部”的注销手续； 4.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连带承担。	3.38	待开庭
9	合同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 高娅娜 2. 腾邦旅游集团有	(2021) 粤 0304 民初	1. 请求贵院判令被告退还款项 30,000 元及利息 785 元给原告一；并支付因被告拖欠款引发本案诉讼的律师费 3,000 元； 2. 确认 2020 年 7 月 23 日原告一与被告已终止合作并确定已于 2020	3.38	待开庭

		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 黄小彦	限公司东莞大朗营业部	17305 号	年 7 月 23 日停止原告二的运营; 3. 判令被告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办理“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东莞清溪营业部”的注销手续; 4.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连带承担。		
10	合同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聂莉粒 刘彬茹	(2021) 川 0802 民初 1160 号	1.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退还旅游团费 7,400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2. 请求贵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暂计) 3,000 元 (含合理的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3. 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1.04	待开庭
11	合同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李昀隆	(2021) 辽 0106 民初 2360 号	1. 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旅游合同; 2. 判令被告退还合同款项 51,180 元;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5.12	待开庭
12	合同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2021) 晋 0105 民初 1654 号	1. 依法判令各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 13,280 元欠款及利息; 2. 本案诉讼、保全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1.33	待开庭
13	合同纠纷	1. 深圳市腾邦昼夜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朱为才	深圳市天天飞翔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2021) 粤 0304 民初 18519 号	1.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返还拖欠原告预付款 86,000 元和利息 6,000 元; 2. 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9.20	待开庭

14	合同纠纷	深圳市喜游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腾邦国际 商业服务 集团有限 公司	(2020) 粤 03 民 初 6872 号	1. 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2. 请求判决被告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并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对价。股权回购对价应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计算至股权回购义务实际履行之日止（为便于诉讼费计算，股权回购价款暂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209,295,197.90 元； 3. 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929.52	待开庭
----	------	-------------------	----------------------------	---------------------------------	--	-----------	-----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涉案金额最终以案件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被起诉类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 388,835.41 万元。

三、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涉诉主体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流动性出现困难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未及时偿还相应债权人的贷款、货款等债务，已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正积极应诉，妥善处理。

公司被起诉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金融机构涉诉案件诉讼金额为 34.60 亿元，占合计公司被起诉案件金额的比例为 88.99%。

同时，公司正在按照市政府、金融办等政府部门关于对腾邦集团整体债务风险化解的指示精神，安排公司财务部门、法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协商，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解决诉讼事项，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

四、风险提示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